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0〕9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特色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152329 万元，其中约束性任务 109526 万元，指导性任务 42803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 1）。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

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剩余资金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号）要求，做好资金整合使用有关工作。

- 附件：1.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3.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
4. 2021年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5. 2021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实施方案
6. 2021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7. 2021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 (区)	合计	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	农机购置 补贴	基层农技 推广改革 与建设	高素质 农民培 训	农民合 作社发 展	家庭农 场发 展	农业产 业化联 合体	农业生 产社会 化服务	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 发展特 色农 业	新型农 业经营 主体发 展设施 农业
全省合计	152329	96391	13135	6964	5125	7050	3000	1200	5921	10000	3543
福州市小计	14624	10006	372	746	760	90	320	120	110	900	1200
福州市本级	860			100	760						
仓山区	256	16						40		200	
马尾区	187	84	23				10				70
晋安区	234	214					20				
闽侯县	2085	1710	37	78			20	40			200
连江县	1456	1019	17	110		60	40		80		130
罗源县	1863	892	13	98			20	40		500	300
闽清县	1525	1335	34	66		30	60				
永泰县	1762	1383	50	79			50			200	
福清市	2625	2343	75	137			70				
长乐区	1701	940	123	78			30		30		500
福州高新区	70	70									
平潭综合 实验区	777	515	33	69	80	30	10	40			
厦门市小计	1356	1356									
厦门市本级	1356	1356									
莆田市小计	6724.5	4809	254.5	356	435	150	90	40	30	200	360
莆田市本级	435				435						
城厢区	494.5	368	4.5	52			30	40			
涵江区	809.5	675	34.5	60		30	10				
荔城区	973	661	15	57		30	10			200	
秀屿区	1229.5	1142	19.5	58			10				
湄洲岛管委会	9	9									
北岸经济 开发区	183	183									
仙游县	2591	1771	181	129		90	30		30		360
三明市小计	22199.5	14716	1331.5	1092	490	1230	420	160	1720	1000	40
三明市本级	490				490						
梅列区	199.5	152	8.5	29			10				
三元区	460	402	21	37							
明溪县	1470	1000	35	85			60		250		40
清流县	1518	1000	135	83		60	20		220		
宁化县	3705	2605	345	145		240	30	40	300		
大田县	2005	1437	95	103		180	40		150		
尤溪县	2677	2228	68	111		120	50		100		
沙县	2131	1096	195	110		60	30	40	100	500	
将乐县	1673	1065	130	98		120	60		200		
泰宁县	1365	956	174	55		30	10	40	100		
建宁县	2621	1421	20	130		240	70	40	200	500	
永安市	1885	1354	105	106		180	40		100		

省、市、县 (区)	合计	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	农机购置 补贴	基层农技 推广改革 与建设	高素质 农民培 训	农民合 作社发 展	家庭农 场发展	农业产 业化联 合体	农业生 产社会 化服务	新型农 业经营 主体发 展特色 农业	新型农 业经营 主体发 展设施 农业
泉州市小计	16555	9800	474	1016	1025	1200	340	160	310	1700	530
泉州市本级	1140			115	1025						
鲤城区	54	14						40			
丰泽区	27	27									
洛江区	297.5	265	2.5			30					
泉港区	470.5	385	4.5	71					10		
惠安县	1772	1068	41	113		30	20			500	
安溪县	4037	2410	107	180		210	50	80		1000	
永春县	2400	1481	49	130		390	70		150		130
德化县	1964	1227	42	150		360	80	40			65
石狮市	156	90	13	43			10				
晋江市	897	647	135	55		30	30				
南安市	3135	1981	80	159		150	80		150	200	335
泉州台投区	205	205									
漳州市小计	17957	12036	759	904	660	480	480	160	365	1500	613
漳州市本级	760			100	660						
芗城区	345.5	210	5.5	50		60	20				
龙文区	129.5	55	4.5	20		30	20				
云霄县	1102	834	5	103			60		60		40
漳浦县	2144	1906	82	96		30	30				
诏安县	2325	1292	55	108		150	80	40	100	500	
长泰县	1154	874	39	56		30	40	40	75		
东山县	320	212	18	50			40				
南靖县	2503	1572	180	68		60	50	40			533
平和县	3287	1902	205	80			60			1000	40
华安县	1193	975	7	51		30	30		100		
常山开发区	48	38					10				
龙海市	1402	1050	100	122		90	40				
古雷开发区	532	532									
漳州高新区	600	472	58					40	30		
漳州台投区	112	112									
南平市小计	33512	18583	7709	945	530	1590	470	160	1525	1500	500
南平市本级	530				530						
延平区	2985	1491	475	119		240	60		100		500
顺昌县	2067	1245	495	67		120	40	40	60		
浦城县	4667	3046	645	146		150	40	40	100	500	
光泽县	1622	1262	114	56			30	40	120		
松溪县	1911	838	175	58		150	30		160	500	
政和县	2167	1130	65	52		270	50		100	500	
邵武市	2986	2041	330	125		120	70	40	260		
武夷山市	6016	1793	3870	113		120	60		60		
建瓯市	4189	3014	590	130		270	20		165		
建阳区	4372	2723	950	79		150	70		400		

省、市、县 (区)	合计	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	农机购置 补贴	基层农技 推广改革 与建设	高素质 农民培 训	农民合 作社发 展	家庭农 场发展	农业产 业化联 合体	农业生 产社会 化服务	新型农 业经营 主体发 展特色 农业	新型农 业经营 主体发 展设施 农业
龙岩市小计	17939	11824	879	831	655	1230	470	160	890	1000	
龙岩市本级	655				655						
新罗区	1525	1075	96	134		120	70		30		
长汀县	2920	2051	150	89		270	60		300		
永定区	2396	1748	90	108		240	70	40	100		
上杭县	2682	2057	90	165		150	70		150		
武平县	3912	2057	295	150		240	50	40	80	1000	
连城县	2005	1551	88	86		90	70	40	80		
漳平市	1844	1285	70	99		120	80	40	150		
宁德市小计	20685	12746	1323	1005	490	1050	400	200	971	2200	300
宁德市本级	490				490						
蕉城区	1598	1084	130	134		60	80	40	70		
霞浦县	2405	1757	148	140		180	30		150		
古田县	3873	2346	168	79		120	60		100	1000	
屏南县	1966	1302	224	80		90	30	40		200	
寿宁县	1818	1430	58	89		90	30	40	81		
周宁县	1101	824	35	72		150	20				
柘荣县	964	471	63	90		120	70	40	50		60
福安市	3556	1724	105	197		210	50		70	1000	200
福鼎市	2914	1808	392	124		30	30	40	450		40

附件2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市、县 (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福州市本级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训
仓山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
马尾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家庭农场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
晋安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家庭农场发展
闽侯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
连江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
罗源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
闽清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
永泰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家庭农场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
福清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家庭农场发展
长乐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
福州高新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平潭综合 实验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训；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厦门市本级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莆田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城厢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涵江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
荔城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
秀屿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家庭农场发展
湄洲岛 管委会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北岸经济 开发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仙游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

市、县 (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三明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梅列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家庭农场发展
三元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
明溪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
清流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宁化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大田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尤溪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沙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
将乐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泰宁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建宁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
永安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泉州市本级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训
鲤城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丰泽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洛江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农民合作社发展
泉港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惠安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
安溪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
永春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
德化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

市、县 (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石狮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家庭农场发展
晋江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
南安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
泉州台投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漳州市本级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训
芗城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
龙文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
云霄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
漳浦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
诏安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
长泰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东山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家庭农场发展
南靖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
平和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家庭农场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
华安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常山开发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家庭农场发展
龙海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
古雷开发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漳州高新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漳州台投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南平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延平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

市、县 (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顺昌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浦城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
光泽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松溪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
政和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
邵武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武夷山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建瓯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建阳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龙岩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新罗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长汀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永定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上杭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武平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
连城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漳平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宁德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蕉城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市、县 (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霞浦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古田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
屏南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
寿宁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周宁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
柘荣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
福安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
福鼎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

附件3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 (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639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6391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及时足额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到农户手中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金额	足额将省级下达 资金发放到户	仓山区、马尾区、晋安区、闽 侯县、福州高新区、连江县、 罗源县、闽清县、永泰县、福 清市、长乐市、城厢区、涵江 区、荔城区、秀屿区、湄洲岛 、北岸经济开发区、仙游县、 梅列区、三元区、明溪县、清 流县、宁化县、大田县、尤溪 县、沙 县、将乐县、泰宁县 、建宁县、永安市、丰泽区、 鲤城区、洛江区、泉港区、惠 安县、泉州台投区、安溪县、 永春县、德化县、石狮市、晋 江市、南安市、芗城区、龙文 区、云霄县、常山开发区、漳 浦县、古雷开发区、诏安县、 长泰县、东山县、南靖县、平 和县、华安县、龙海市、漳州 高新区、、漳州台投区、延平 区、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 、松溪县、政和县、邵武市、 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 新罗区、长汀县、永定区、上 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 市、蕉城区、霞浦县、古田县 、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 柘荣县、福安市、福鼎市、平 潭市综合实验区	95%
		质量指标	发放时限	及时将省级下达 资金发放到户		6月15日前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录入时限	及时将资金发放 情况录入福建省 扶贫(惠民)资 金在线监管系统		6月30日前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程度		≥80%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码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73个项目相 关县(市、 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313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13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2020年全省补贴购置农机具55000台(套)以上,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1%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马尾区	5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闽侯县	1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连江县	4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罗源县	3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闽清县	1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永泰县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福清市	3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长乐区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平潭综合实验区	1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城厢区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涵江区	1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荔城区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秀屿区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仙游县	7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梅列区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三元区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明溪县	1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清流县	5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宁化县	14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大田县	4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尤溪县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沙县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将乐县	5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泰宁县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建宁县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永安市	4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洛江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泉港区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惠安县	1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安溪县	4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永春县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德化县	1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石狮市	3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晋江市	5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南安市	3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芗城区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龙文区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云霄县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漳浦县	3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诏安县	2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长泰县	1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东山县	4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南靖县	7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平和县	8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华安县	25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龙海市	4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漳州高新区	2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延平区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顺昌县	2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浦城县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光泽县	4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松溪县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政和县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邵武市	1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武夷山市	16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建瓯市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建阳区	4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新罗区	4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长汀县	6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永定区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上杭县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武平县	1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连城县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漳平市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蕉城区	5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霞浦县	6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古田县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屏南县	9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寿宁县	2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周宁县	1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柘荣县	26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福安市	4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福鼎市	157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马尾区等73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提升1个百分点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马尾区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闽侯县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连江县	3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罗源县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闽清县	1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永泰县	1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福清市	2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长乐区	4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城厢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涵江区	1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荔城区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秀屿区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仙游县	6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梅列区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三元区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明溪县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清流县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宁化县	13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大田县	3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尤溪县	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沙县	7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将乐县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泰宁县	6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建宁县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永安市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洛江区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泉港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惠安县	140	

绩效 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安溪县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永春县	1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德化县	1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石狮市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晋江市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南安市	2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芗城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龙文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云霄县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漳浦县	2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诏安县	1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长泰县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东山县	3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南靖县	6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平和县	7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华安县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龙海市	3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漳州高新区	1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延平区	18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顺昌县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浦城县	2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光泽县	4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松溪县	6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政和县	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邵武市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武夷山市	1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建瓯市	2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建阳区	3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新罗区	3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长汀县	5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永定区	3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上杭县	3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武平县	1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连城县	3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漳平市	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蕉城区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霞浦县	5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古田县	6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屏南县	8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寿宁县	1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周宁县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柘荣县	2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福安市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福鼎市	1420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情况	73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90%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连江县等55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7050万元		
		其他资金		7050万元		
总体目标	扶持235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个数(个)	反映各地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个数情况	闽清县、平潭、涵江区、荔城区、泰宁县、洛江区、惠安县、晋江市、龙文区、漳浦县、长泰县、华安县、福鼎市	1
					连江县、清流县、沙县、芟城区、南靖县、蕉城区	2
					仙游县、龙海市、连城县、屏南县、寿宁县	3
					尤溪县、将乐县、顺昌县、邵武市、武夷山市、新罗区、漳平市、古田县、柘荣县	4
					南安市、诏安县、松溪县、浦城县、建阳区、上杭县、周宁县	5
					大田县、永安市、霞浦县	6
					安溪县、福安市	7
					宁化县、建宁县、延平区、永定区、武平县	8
					政和县、建瓯市、长汀县	9
					德化县	12
	永春县	13				
	质量指标	无生产(质量)事故、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反映项目质量情况	项目相关县(市、区)	无	
90%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前补助资金到位率	反映资金到位率	≥1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成员人均收入增收	反映成员人均增收		≥90%	
	生态效益指标	三品一标认证率	反映三品一标认证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社成员满意度	反映项目满意度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农场发展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省级、市级、县级示范家庭农场不少于300个,加快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示范家庭农场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扶持省级、市级、县级示范家庭农场个数	反映扶持省级、市级、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的数量	平潭综合实验区、马尾区、荔城区、涵江区、秀屿区、梅列区、泰宁县、石狮市、常州开发区	1
					晋安区、罗源县、闽侯县、清流县、惠安县、芗城区、龙文区、建瓯市、周宁县	2
					长乐区、仙游县、城厢区、宁化县、沙县、晋江市、漳浦县、华安县、光泽县、松溪县、霞浦县、屏南县、寿宁县、福鼎市	3
					连江县、大田县、永安市、龙海市、长泰县、东山县、顺昌县、浦城县	4
					永泰县、尤溪县、安溪县、南靖县、政和县、武平县、福安市	5
					闽清县、明溪县、将乐县、云霄县、平和县、延平区、武夷山市、长汀县、古田县	6
					福清市、建宁县、永春县、邵武市、建阳区、新罗区、永定区、上杭县、连城县、柘荣县	7
					德化县、南安市、诏安县、漳平市、蕉城区	8
		质量指标	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反映家庭农场所生产的农产品质量情况	项目相关县(市、区)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农场年收入增长量	反映家庭农场年收入增长情况	项目相关县(市、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家庭农场满意度	反映家庭农场满意度	项目相关县(市、区)	95%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以“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带动能力较强的产业化联合体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达到“六有”目标(有龙头、有章程、有制度、有协议、有带动、有场所)实现“五统一”(统一生产规划,统一生产服务,统一技术管理,统一资金服务,统一收购销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数量	反映各地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数量	罗源县、闽侯县、仓山区、城厢区、鲤城区、安溪县、德化县、南靖县、诏安县、长泰县、高新区、宁化县、沙县、建宁县、泰宁县、光泽县、浦城县、顺昌县、邵武县、漳平市、武平县、连城、永定区、屏南县、福鼎市、蕉城区、寿宁县、柘荣县、平潭综合实验区	1
		质量指标	资金年度执行率	反映2021年1月-2021年12月资金执行情况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反映项目满意度		≥80%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92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921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小农户通过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广泛接受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融入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万亩)	农作物耕、种、防、收等环节或全程托管面积数	长乐区、连江县、仙游县、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大田县、尤溪县、沙县、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永安市、泉港区、永春县、南安市、诏安县、华安县、长泰县、云霄县、高新区、延平区、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新罗区、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连城县、武平县、漳平市、蕉城区、霞浦县、福安市、古田县、寿宁县、柘荣县、福鼎市	长乐区(0.3万亩)、连江县(0.8万亩)仙游县(0.3万亩)、明溪县(2.5万亩)、清流县(2.2万亩)、宁化县(3万亩)、大田县(1.5万亩)、尤溪县(1万亩)、沙县(1万亩)、将乐县(2万亩)、泰宁县(1万亩)、建宁县(2万亩)、永安市(1万亩)、泉港区(0.1万亩)、永春县(1.5万亩)、南安市(1.5万亩)、诏安县(1万亩)、华安县(1万亩)、长泰县(0.8万亩)、云霄县(0.6万亩)、高新区(0.3万亩)、延平区(1万亩)、顺昌县(0.6万亩)、浦城县(1万亩)、光泽县(1.2万亩)、松溪县(1.6万亩)、政和县(1万亩)、邵武市(2.6万亩)、武夷山市(0.6万亩)、建瓯市(1.65万亩)、建阳区(4万亩)、新罗区(0.3万亩、)长汀县(3万亩)、永定区(1万亩)、上杭县(1.5万亩)、连城县(0.8万亩)、武平县(0.8万亩)漳平市(1.5万亩)、蕉城区(0.7万亩)、霞浦县(1.5万亩)、福安市(0.7万亩)、古田县(1万亩)、寿宁县(0.81万亩)柘荣县(0.5万亩)、福鼎市(4.5万亩)		
			质量指标	落实工作经费			由县级财政安排专项工作经费,控制在项目资金总额的3%-5%。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情况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服务农户对托管服务的满意情况	≥80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罗源、仓山、永泰、荔城、安溪、惠安、平和、诏安、武平、南安、建宁、沙县、政和、松溪、浦城、古田、福安、屏南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罗源等18个县(市、区)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补齐一二三产业短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建设项目数量	反映建设项目数量	罗源、仓山、永泰、荔城、安溪、惠安、平和、诏安、武平、南安、建宁、沙县、政和、松溪、浦城、古田、福安、屏南	>=2
		质量指标	承担项目的新型经营主体无生产(质量)事故	反映生产(质量)	承担项目的新型经营主体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	罗源、仓山、永泰、荔城、安溪、惠安、平和、诏安、武平、南安、建宁、沙县、政和、松溪、浦城、古田、福安、屏南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反映项目满意度	罗源、仓山、永泰、荔城、安溪、惠安、平和、诏安、武平、南安、建宁、沙县、政和、松溪、浦城、古田、福安、屏南	>=80%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相关项目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54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43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用于扶持设施农业主产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提升当地设施生产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面积(亩)	反映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面积情况	相关项目县(市、区)	马尾区70、长乐区100、闽侯县130、连江县26、罗源县130、仙游县100、明溪县40、永春县26、德化县13、南安市220、云霄县40、平和县40、南靖县530、延平区125、柘荣县70、福安市300、福鼎市40
		质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达标率	反映补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标准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反映年度支出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个数	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80%

附件 4

2021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的功能作用，不断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适应市场能力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推动形成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二、资金使用范围

支持开展商标注册，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品牌培育；支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建立标准化生产、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和一品一码并行制度，农产品实现源头赋码、贴码销售；支持开展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组织培训等。

三、支持对象

优先支持 2018 年以前评定未得到补助且目前监测合格的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020 年度新评定的省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市（县、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四、补助标准和方式

每个省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原则上补助 30 万元，补助

方式主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在确定项目单位后直接将补助资金拨付给有关合作社,不要求有关合作社实施项目并组织验收。每个市(县、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原则上补助不超过10万元,补助方式和标准参照省级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项目县(市、区)要充分认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对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省委农办等11部门《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闽委农办〔2019〕1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政策体系,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

(二) 认真组织实施。各项目县(市、区)要将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项目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着力为项目有效落地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及时解决农民合作社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三) 强化资金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跟踪掌握工作进度。强化对服务主体监督检查,设立专门举报电话,随时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要依法依规严厉问责,严肃查处。

（四）落实绩效考评。要根据《福建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复核方式。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由设区市汇总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适时开展绩效调研，对绩效结果为优良的，在下年度项目安排时给予优先考虑、重点支持；对绩效差劣的则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并抄送当地政府。

2021 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实施方案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所形成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

一、目标任务

通过财政资金扶持，引导产业化联合体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推动建设一批上规模、上水平、带动强的省级示范联合体，为全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提供模式与经验，带动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二、资金管理

（一）资金分配。在牵头成立联合体的龙头企业申报和各设区市推荐基础上，按照运作比较规范、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带动效果好等优先原则，遴选 30 个联合体作为 2021 年扶持对象（具体名单见附表 5-1），每个联合体安排补助资金 40 万元，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

（二）资金用途。每个联合体补助 40 万元，资金可用于品牌宣传推介，标准化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设备设施、仓储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平台等建设或提升等。

（三）资金拨付。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列入

扶持的产业化联合体进行实地核实（附表 5-2），符合要求的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牵头成立联合体的龙头企业或联合体专门设立的帐户。实地核实的主要内容有：

一是对“六有标准”的核实。是否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是否制定联合体章程并上墙，是否制定联合体理事会制度并上墙，是否有牵头龙头企业，是否带动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合计 5 个以上，是否有签订利益联结机制。

二是对要素融合的核实。是否制定联合生产计划，是否提供生产服务，是否开展技术服务或培训，由龙头企业收购的农产品数量是否达到联合生产计划的 30%及以上。

三是票据核实。联合体从外部购置符合本资金用途的开支项目，需查验相关税务发票，税务发票总金额应超过补助金额。对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的产品收购、服务往来等不需查验相关税务发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产业化联合体是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到一定程度后新型经营主体自身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有机途径。各地要切实提高对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必要性的认识。

（二）加强指导服务。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指导，引导产业化联合体规范化发展，构建分工协作体系，推进联合体要素融合，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品牌共

享、风险共担，提升科学运作水平。

（三）加强信息报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报道，扩大产业化联合体影响力。要总结产业化联合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进行推广。2021年年底前将产业化联合体有关建设情况报省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附表 5-1

2021 年扶持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名单

设区市	项目县	联合体名单
福州市	罗源县	益升食用菌专业联合体
	闽侯县	潘际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仓山区	春伦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莆田市	城厢区	莆田宏耕枇杷产业联合体
泉州市	鲤城区	日春茶业产业化联合体
	安溪县	华祥苑茶叶产业化联合体
		魏荫名茶产业化联合体
	德化县	德化县汤头乡春秋农林三产融合联合体
漳州市	南靖县	南靖县树海瀑雾生态茶产业联合体
	诏安县	诏安百利蔬菜种苗产业联合体
	长泰县	长泰县富达肉鸡产业联合体
	高新区	海华食用菌产业联合体
三明市	宁化县	宁化县薏米产业联合体
	沙县	沙县优质稻米产业联合体
	建宁县	建宁县禾丰种业产业化联合体
	泰宁县	泰宁茶叶联合体
南平市	光泽县	企农共建联合体
	浦城县	浦城旭禾粮食产业联合体
	顺昌县	福建省顺昌县粮食联合体
	邵武市	邵武百香果产业化联合体

设区市	项目县	联合体名单
龙岩市	漳平市	漳平九鹏水仙茶产业化联合体
	武平县	喜浪优质稻产业化联合体
	连城县	连城县福农甘薯产业化联合体
	永定县	永定区热人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宁德市	屏南县	惠荣现代化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福鼎市	六妙白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蕉城区	主播基地联盟蔬菜产业联合体
	寿宁县	寿宁县滴水缘茶产业联合体
	柘荣县	东狮山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
平潭综合试验区		福建冠业农产品联合体

附表 5-2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核验表		
内 容		核验结果
“六有” 标准	是否有相对固定办公场所	
	是否制定联合体章程并上墙	
	是否制定联合体理事会制度并上墙	
	是否有龙头企业牵头	
	是否带动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合计 5 个以上	
	是否有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要素 融合	是否制定联合生产计划	
	是否提供生产服务（查看服务记录）	
	是否开展技术服务或培训	
	由龙头企业收购的农产品数量是否达到联合生产计划的 30%及以上	
资金 使用	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要求	
	正式发票是否达到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额	
实地核验组意见:		
农业农村局意见:		财政局意见: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1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农办经〔2017〕19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一家一户小农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支持小农户通过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广泛接受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把小农户引入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有力带动服务规模经营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项目县

选择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较充分、工作积极性高、基础条件好的 45 个县（以下简称项目县）作为实施区域。

三、服务主体条件

本项目所称的服务主体是指，能够为农户等提供有效稳定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各项目县要公开择优选择县域内外的服务主

体承担项目任务，数量不少于3家。

选定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二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三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四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五是对开展服务农机具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服务主体优先承接项目，鼓励县级将开展服务农机具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作为承接项目的必备条件。

四、补助环节、标准、方式、程序

（一）补助环节、标准

1. 补助环节：重点围绕水稻、马铃薯、甘薯等粮食作物和果、茶、菜、菌等特色经济作物生产，选取1-3个关键薄弱环节集中进行补助。鼓励开展全程托管服务，对水稻机插等薄弱环节适当提高补助比例，对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水稻机耕、机收等单一服务环节，降低补助比例或退出补助环节。服务主体流转土地本主体经营的不列入补助范围。

2. 补助标准：服务对象要以小农户为主，安排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60%。对接受服务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额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原则上财政补助占当地市场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

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130 元。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要有所差别，各项目县据此核定全县统一的各环节补助标准，且将不低于 60%的补助款通过“一卡通”方式补给被服务农户。

（二）补助方式

服务主体必须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提出申请（附件 6-1），经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社会化服务；必须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附件 6-2）。县（市、区）财政局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根据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主体进行补助。

（三）补助程序

1. 当季服务完成后，服务主体如实填写服务情况表（附件 6-3），并附服务合同，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未体现准确面积的应补服务对象承诺书（附件 6-4），及时提交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服务主体须对服务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及时组织村级公示，负责将经公示无异议后的服务情况表，连同服务合同（服务对象承诺书）、村公示图片等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3.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及时汇总服务面积，并进行分类抽查，对有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抽查比例控制在 3%-5%，其它则按 15%-20%进行，抽查环节可购买第三方服务。核查后的补助面积及金额经县级农业信息网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补助资金结算表（附件 6-5）报送县（市、区）财政局。

4. 县（市、区）财政局及时对服务主体进行补助结算。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内容，各项目县政府是落实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县级由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局参与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项目内容、支持环节、补助标准等内容，并由县级财政安排专项工作经费，控制在项目资金总额的 3%-5%。

（二）强化服务指导。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协调，统筹农经、农机、农技、植保等单位做好业务对接协作。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强化督导调研，督促所辖项目县建立健全服务主体名录库，细化制定规范的服务流程和操作规程，指导服务主体分类建立服务台账和档案，强化对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项目县要用好村广播、宣传栏、微信群等宣传媒介，结合各类培训，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服务主体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组织现场观摩、现场会，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先进典型。

（四）严格资金管理。各项目县财政局要会同农业农村局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要依法依规严以查处，一律清出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资格。

(五) 抓好绩效考评。各项目县要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做到早部署、早安排、早落实，全面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于2022年1月31日前将年度任务完成和绩效自评情况上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审核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

附件：6-1. ____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样表）

6-2. ____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样本）

6-3. ____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表（样表）

6-4. ____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样本）

6-5. ____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样表）

附件 6-1

___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样表)

年 月 日

承 接 主 体	名 称			地址	___乡(镇) ___村
	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机手数(人)			机械类型、数量	
	申请内容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意 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6-2

____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样本)

甲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_____

乙方(农户、规模经营主体): _____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1. 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甲方向乙方_____ (作物)提供下列社会化服务:

序号	托管田块(山地、场所) 详细地点	服务环节明细			
		水稻机耕	亩, 单价	元, 金额	元;
				
		甘薯插藤	亩, 单价	元, 金额	元;
				
		马铃薯机播	亩, 单价	元, 金额	元;
				
		茶叶机防	亩, 单价	元, 金额	元;
				
		食用菌烘干	斤,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_____)			

(注: 本表可另列清单作补充)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2. 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执行。

3. 商定结算方式: _____。

4. 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 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甲方应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开展服务，依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6.甲方应按照规定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7.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

_____。

8.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天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9.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0.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15天（其中机插45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为_____。

11.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1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1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5.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__月__日至2021年__月__日。

甲方（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农户“一卡通”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6-3

_____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表(样表)

一、服务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_____ 机构代码: _____
 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二、实际完成作业情况(以行政村范围内服务对象填写)

序号	服务对象情况				服务内容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一卡通号	联系电话	作物种类	作业量(亩)					合计								
						耕	插	防	收	全程		其它							

服务主体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服务主体、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附件 6-4

_____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样本）

我是_____（农户姓名），_____（服务主体）
为我开展_____

_____（服务内容，XX 作物作业环节）。

我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真实可靠，愿承担法律责任。
我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或不满意（ ）。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6-5

____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样表)

组织名称			
组织性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核定补助作物及 作业量	作物种类	服务作业量(亩)	
核定补助资金 (元)			
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 财政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2021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 农业项目实施方案

重点聚焦做强做优做大茶叶、蔬菜、水果、畜禽、食用菌等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推动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打造提升一批优势产业集聚发展区，打响一批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推动我省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超越。

一、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每个项目县选择不超过 3 个特色农业主导产业（重点扶持产业见附表），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现代农业。资金主要用于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打造标准化核心示范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种苗（菌种）繁育基地、种质资源保护基地，物联网示范、水肥一体化系统、生态保护系统、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设施设备，以及小型农业基础设施。

2. 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建设农产品贮藏、保鲜、烘干、分级、包装等设施（设备），以及精深加工设备及配套设施，仓储冷链物流设施设备。

3.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农产品观光、休闲采摘走廊（栈道）、彩化香花植物等设施，建设农产品展示中心、数字农业、电

子商务平台，打造农产品品牌，以及与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发展相关的设施设备。

二、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建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和列入“百千”增产增效行动的重点企业优先列入扶持。经营主体获得的财政补贴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50%。

三、工作要求

（一）细化实施方案。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扶持方式、承担主体、补贴比例、发票要求、项目验收、工作要求，加快项目落地实施，尽早建成并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对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等有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严禁滞留挪用。要对照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组织开展财政项目绩效评价。

（三）建立季报制度。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号前，各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要将阶段性执行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度报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附表 7-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 项目重点扶持的产业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重点扶持的产业
1	福州	罗源	食用菌
2		仓山	蔬菜、茶叶
3		永泰	蛋鸡、水果
4	莆田	荔城	蔬菜、水果
5	泉州	安溪	茶叶
6		惠安	蔬菜
7		南安	茶叶、水果
8	漳州	平和	蜜柚
9		诏安	蔬菜、青梅
10	龙岩	武平	百香果
11	三明	建宁	水稻制种、莲子、水果
12		沙县	蛋鸡、蔬菜
13	南平	政和	茶叶、蔬菜
14		松溪	茶叶、蔬菜
15		浦城	食用菌、薏米
16	宁德	古田	食用菌
17		福安	葡萄
18		屏南	蔬菜、茶叶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